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并按照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应有的作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成柱先生、肖幼美女士和乐宏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现场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编写了《关

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总经理凌东胜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全体董事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

##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322.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4.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59%。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214,669.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8%，公司净资产 167,224.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凌东胜先生、王明意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李守宇先生、伊

恩江先生、陈外华先生、范岿女士因在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回避表决。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部分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相关部门负责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